

脑瘫儿童滋养计划公益项目年度总结

(2022年)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脑性瘫痪简称“脑瘫”，是指围产期(出生前到生后1个月内)由各种原因所致的非进行性脑损伤。主要表现为中枢性运动障碍及姿势异常，症状在婴儿期出现，可伴有(或不伴有)智力低下、癫痫、行为异常、运动功能障碍及感知觉障碍。

由于康复教育机构服务能力有限，家庭对孩子康复、教育的重视度不够，以及家庭经济压力沉重等原因，部分脑瘫儿童正错失着康复、教育的最佳时期。孩子们面临的是不能进行有效的康复和教育，成年后只能靠社会及家庭的照顾度过一生。

脑瘫儿童的存在，对其家庭而言，无论是经济还是心理方面，都形成着极其沉重的压力和负担。为此，脑瘫儿童滋养计划将集结社会各界爱心，帮助0-18岁的脑瘫儿童走出家门，接受长期可持续地康复训练，内容包括康复、特殊教育、心理及行为引导、社会生活能力培养等，使脑瘫儿童的潜能得到全面发展。

为保障残疾儿童康复的持续性，在多年实施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项目的基础上，项目拟于 2021 年 8 月-2022 年 7 月，为 198 名脑瘫儿童资助康复训练补贴。

（二）项目执行方介绍

1. 云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云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于 1986 年 5 月 10 日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在云南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具有公众募捐公益性非营利组织。

宗旨：弘扬人道主义，奉献爱心，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任务：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间的联系，呼吁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鼓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筹集、管理和使用残疾人福利基金。开展和促进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福利、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开展与国内外友好团体、个人以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的交流与合作。

2. 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是于 2009 年 5 月 5 日正式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会，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获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是在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直接指导下开展业务工作。

本基金会宗旨是：弘扬人道主义动员社会力量，募集残疾人福利基金，发展残疾人事业，改善残疾人生存条件，确保残疾人平等、融合、共享社会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成果。追寻的目标是：恪守人道、廉洁的职业道德，竭力打造公开、透明、高效和高度公信力的慈善品牌-积善贵州，在全省社会各界与 286 万残疾人之间架起一座爱心桥梁，成为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和广大残疾人充分信赖和可托付的公益机构。

3. 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成立于 1985 年，是经中共四川省委批准成立，在四川省民政厅登记，由四川省残联主管的，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税前扣除资格、免税资格的 5A 级慈善组织。基金会以“为残疾人谋福利”为宗旨，以建成“项目服务四川，口碑影响全国”的品牌基金会为目标。主要负责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文化生活、残疾预防等社会公益活动。

4. 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于 1986 年 9 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7 年获自治区民政厅依法认定为慈善组织，同时取得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2020 年，经自治区民政厅评估，获评为 5A 级社会组织。宗旨是弘扬人道，奉献爱心，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5. 甘肃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甘肃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985 年 10 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2007 年 11 月在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登记，为公募基金会。2014 年 8 月，被省民政厅评为 5A 级社会组织。基金会理事会现有理事 15 名，其中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3 名、设监事 2 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项目部、信息宣传部、财务部。工作宗旨是：弘扬人道主义，奉献爱心，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业务范围：宣传残疾人事业，呼吁社会理解、关心、帮助残疾人、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举办各种形式的募捐活动，为本基金会筹集资金；接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物资；开展和资助有利于残疾人康复、扶贫、教育、就业、文体活动、社会保障、社会服务和残疾预防等社会公益活动；开展与国内外友好团体、机构、爱心人士以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的交流与合作。工作目标是：创建公开、透明、高效率、具有公信力的一流基金会。

（三）项目目标

本期项目将重点聚焦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脑瘫儿童，通过基层康复机构，为脑瘫儿童提供康复训练补贴，逐步提升脑瘫儿童社会融入能力，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

通过密集度干预让脑瘫儿童个体能力提升，改善脑瘫儿童的支持系统，帮助脑瘫儿童更好的融入主流社会，让脑

瘫儿童有发展、提高能力的机会，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

(四) 项目执行期

执行周期：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

(五) 项目执行地区

全国

(六) 项目总预算金额

8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 项目已完成情况

1. 项目阶段性目标达成情况

项目本年度在全国开展，累计公益支出 10,017,402.00 元，包含上一年度项目尾款和本年度项目款项，400 名脑瘫儿童从中受益。

本年已陆续完成 2021 年资助的 10 家社会服务机构结项工作，并按照平台要求完成相关项目进展及财务进展等信息披露；

为助力残疾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2022 年项目重点聚焦 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在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甘肃等 5 个省份开展一期项目资助。本期项目通过各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及基层康复机构，为 400 名脑瘫儿童提供一年的康复训练补贴，逐步提升脑瘫儿童社会融入能力。

2. 给项目受益方带来的正面改善

项目帮助脑瘫儿童获得了长期有效的专业康复训练，一方面减少了家庭经济压力，另一方面提升了脑瘫儿童的日常生活能力，帮助脑瘫儿童发挥潜能，走出家门融入社会。

3. 项目宣传成果方面完成情况

在本年度的项目执行过程中，要求各资助机构按月提交执行反馈，收集受助人故事，加强日常传播素材的积累；11月，与支付宝平台就项目受助人故事展开深度挖掘，联合项目资助机构共同完成项目宣传片拍摄；此外，结合各资助机构日常线下活动及公众号推文等线上资源，对项目进行宣传传播，逐步提升品牌项目影响力。

（三）项目未完成情况

项目将继续按照项目方案完成后续脑瘫儿童康复训练，力争在项目周期内完成本期项目的执行工作。

（四）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我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项目款，对执行机构项目款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项目款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

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部及监管部门监督。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下一步工作

项目将继续按照项目方案完成脑瘫儿童的康复训练，在项目周期内完成本期项目的执行工作。

项目结项后及时形成《项目结项报告》并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及时在平台及对我部进行反馈。

（二）预期目标与成果

项目通过康复、教育、社会融入、生活自理等方面的综合训练，孩子们的各方面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向着早日回归社会的目标进一步迈进，同时项目的实施有效减轻了患儿家庭的经济负担。

在项目下一步执行过程中，将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方面，以确保各项任务能够高效有序地完成；加大资金筹集力度，以满足项目持续推进的需求；此外，在宣传和推广方面进一步提升，以提高项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